# 專題

# 從社會保障統計看我國社會 福祉樣貌

享有社會保障是基本人權,政府提供民衆在幼齡、工作年齡及高齡各生命週期階段所需之社會保障,有助於降低貧窮、不平等及弱勢,促進國家整體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本文旨在陳示我國依 ILO 規範編製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據以觀察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供政策檢視及各界參考。

## 吳淑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長)

## 壹、前言

人權是全球共同追求 之普世價值。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於第202號公報「最低 社會保障水準建議書(Social Protection Floors Recommendation, 2012) 」指出,享有社會保障 是一項基本人權,提供民衆基 本需求保障,同時促進就業, 是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之必要 元素。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 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亦將消除各種形式的貧窮、享有健康及幸福等與社會保障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理念,列為核心目標(Goals)及具體目標(Targets)。

鑒於社會保障重要性日益 提升,各國均甚重視社會保障之 相關統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下簡稱本總處)為陳示我國社 會保障概況,自 106 年起依 ILO 社會安全調查(Social Security Inquiry, SSI)手冊規範及國內各 項最新來源資料,按年彙編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統計,並逐步回溯增補至89年度,迄今已完成89至111年共計23年資料,可觀察SPE之長期變動,呈現我國SPE規模與資源配置樣貌,供政策檢視及各界參考。

# 貳、ILO 社會保障支 出統計簡介

一、SPE 定義及範圍

ILO 於 2010 年首次出版 「世界社會安全報告(World Social Security Report, ILO, 2010a)」,2014 年第 2 次出版 更名爲「世界社會保障報告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ILO, 2014a)」,社會保障涵 蓋範圍與初版之社會安全相 同。社會保障統計係用於陳示 當年保障概況,由於各年收入 未必用於該年支出,即各年收 支狀況並不能代表社會保障計 畫長期財務健全與否,ILO 爲 免誤導,僅編布支出資料。

SPE 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以及其他等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範圍涵蓋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之社會保障計畫,包括繳款計畫(社會保險)及非繳款計畫(社會救助)。

### 二、SPE 統計分類

SPE 除匡計整體規模外, 支出項目亦分為「社會給付」、 「行政費」與「其他支出」(表 1),其中「社會給付」再依保 障風險及社會目的,分爲高齡、 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 生育、家庭與小孩、基礎教育 (部分國家將其併入家庭與小 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 其他11項功能別,與給付型態

### 表 1 社會保障定義及常用名詞解釋

項目	說 明					
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 社會安全支出(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 SSE)	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社會安全調查手冊規範,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以及其他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					
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s)	依「社會保險計畫」及「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之給付條件,提供予符合 資格之個人或家庭之各項移轉,給付型態包含「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 2類。					
計畫別						
社會保險計畫(繳款型計畫) (Social insurance scheme)	被保障者須繳交保費(contribution)以獲取社會福利保障,財源除來自政府、雇主以外,亦包括被保障者繳交之保費,給付對象即為投保人或其家人,例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計畫。本總處發布社會保障支出之「社會保險」計畫含括一般社會保險計畫(給付項目不侷限於養老金)及以養老金為主的退休撫卹計畫。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非繳款型計畫)(Social Assistance and Welfare Services scheme)	被保障者不須繳交保費即享有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財源來自政府稅收及指定稅等,給付對象包括社會福利措施的受惠民衆,及對低所得之經濟弱勢者,或遭逢急難、災害者之救助等,前者稱福利服務計畫(非針對脆弱群體之福利),後者稱社會救助計畫(針對脆弱群體濟助及急難救助)。					



# 表 1 社會保障定義及常用名詞解釋(續)

型態別	
現金給付(Cash benefits)	為社會給付「給付型態」之一,係以現金型式提供的福利,可作為所得替代或所得支持,不須提供支出證明(如發票等支出憑證),例如:退休金給付、生活費補助、失業給付、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實物給付(In-kind benefits)	為社會給付「給付型態」之一,係直接提供給受益者商品或服務,或受益者 須提供支付證明進行額度申請之給付,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老 人假牙補助、貧困學生學雜費減免、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檢付支 出憑證之喪葬補助等。
功能別	
高齡(Old age)	涵蓋退休(或老年)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居家照護、安置及慰問等福利 救助措施之給付。
身心障礙(Disability)	身心障礙給付範圍涵蓋 65 歲以下,非因職業因素之疾病或傷害導致喪失身心部分功能者之補助。
遺族(Survivors)	涵蓋因被保障者死亡而給予其眷屬的給付,包括遺族、配偶、子女定期年金 與一次性給付、喪葬津貼及實物補助等。
疾病與健康(Sickness and health)	涵蓋維持、恢復或改善被保障者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給與,及因傷所給予的 醫療給付。
生育(Maternity)	涵蓋提供婦女生育前後一定期間内的各項給付。
家庭與小孩(Family and Children)	涵蓋提供家庭扶養小孩及受扶養者之各項給付。
失業(Unemployment)	涵蓋提供失業者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
職業傷害(Employment injury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	涵蓋與工作相關之傷害、疾病、失能及死亡所給予的給付。
住宅(Housing)	涵蓋補助家庭減輕住宅負擔之給付。
其他(Other incom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涵蓋為使所得在一定標準以下或特殊群體(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 遇家庭、遊民等社會排除群體)達到最低生活需求,所提供之所得支持及救 助。
行政費(Administration costs)	指各項社會保障計畫(如勞保、健保等)為提供社會保障給付所需之相關管理及行政支出,包括行政人員之薪資,及運作需要的水、電、通訊等相關費用,亦包含使用各項設備提列之折舊,但不含利息及稅捐支出。
其他支出(Other expenditure)	為各項社會保障計畫之其他雜項支出,例如利息費用、所得稅等稅捐支出及 其他雜項支出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 ILO SSI(Social Security Inquiry)、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及計 畫型態(社會保險、社會救助 及福利服務)等進行交叉分類。

# 参、我國社會保障支出 統計結果

### 一、社會保障支出大幅增加

我國近年來積極強化社會 安全網絡,持續推動長期照顧、 育兒及關懷不利處境者等社會 福利政策,SPE持續增加,由 91年1兆10億元增至111年2 兆5,342億元,20年間(91至 111年)增加1兆5,332億元, 增逾1.5倍,平均年增4.8%, 占GDP(國內生產毛額)比重由9.4%提高至11.2%;平均每 人獲得之社會保障(除以期中 人口之人均SPE)由4.5萬元 增至10.9萬元(下頁表2)。

SPE中,除少部分用於運營社會保障計畫之行政費及其他支出外(約占1%至3.5%),主要用於各項給付,111年社會給付2兆5,013億元,占SPE 98.7%。

### 二、社會給付之資源分配

(一) 現金給付占比較高,惟 20年平均增率低於實物 給付

依給付型態可分爲「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2類,111年現金給付1兆3,678億元(占54.7%)較多,實物給付1兆1,335億元(占45.3%):現金給付20年間平均年增4.5%,低於實物給付之5.2%,致現金給付占比由58.0%降至54.7%,減少3.3個百分點(下頁表2、第12頁表4)。

(二)社會保險計畫占多數, 惟20年平均增幅低於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 畫

依計畫型態可分爲「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2類, 111年社會保險計畫給付1 兆9,073億元(占76.3%) 占多數,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給付5,940億元(占23.7%);社會保險計畫20 年間平均年增4.4%,增幅低於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之6.5%,致占比由82.7%降 至 76.3%,減少 6.4 個百分點。

(三)功能別以「高齡」及「疾 病與健康」爲主,合計 多逾8成

我國依循ILO規範, 並參採部分國家做法,將給 付金額相對較小之「基礎教 育」併入家庭與小孩,依各 類風險或負擔分爲10項(高 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 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 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其 他)功能别,各年均以「高 齡 | 占比(111年占社會給 付 45.4%) 最大,其次爲 「疾病與健康」(111年占 36.4%),兩者合計多逾8 成,再其次爲「家庭與小孩」 (111年占7.4%),其餘功 能別占比則相對較低(第11 及12頁表3、4)。

若按長期趨勢觀察, 「住宅」相關保障受購(租) 屋政策影響變動較大,餘各項功能別給付規模值均呈現增加,其中「家庭與小孩」相關給付因近年政府持續推動友善育兒環境及減輕照



# 表 2 91 至 111 年社會保障支出

甲Ш	٠	怎兀	;	7

項目別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社會保障支出合計	10,010	10,039	10,694	11,657	11,649	12,228	14,618	12,882	12,953	13,563	15,682
社會給付	9,811	9,855	10,493	11,418	11,432	11,986	14,104	12,578	12,676	13,290	15,430
一按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5,693	5,546	5,917	6,682	6,593	6,918	8,783	6,934	6,714	7,128	8,960
實物給付	4,118	4,309	4,577	4,736	4,840	5,068	5,321	5,644	5,962	6,162	6,469
一按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8,110	8,052	8,502	9,385	9,427	9,915	11,935	10,387	10,405	10,909	12,807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702	1,803	1,991	2,033	2,006	2,070	2,169	2,191	2,271	2,381	2,623
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199	183	201	239	217	243	514	304	277	274	252
SPE占GDP比重(%)	9.4	9.2	9.2	9.7	9.3	9.2	11.1	10.0	9.2	9.5	10.7
平均每人 SPE(萬元)	4.5	4.4	4.7	5.1	5.1	5.3	6.4	5.6	5.6	5.8	6.7
											TT 1/2

** C.D.II	100 T	100 T	10.1 T	10 T	100 T	10 T	100 T	100 F		=	平均
項目別 	102 年	103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年	年增率
社會保障支出合計	16,610	16,245	17,130	18,352	19,888	20,170	20,890	23,614	24,161	25,342	4.8
社會給付	16,364	15,992	16,878	18,095	19,630	19,900	20,603	23,318	23,853	25,013	4.8
一按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9,194	9,110	9,815	10,641	11,358	11,457	11,861	13,779	13,510	13,678	4.5
實物給付	7,170	6,883	7,062	7,454	8,272	8,443	8,742	9,539	10,344	11,335	5.2
一按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13,271	13,345	14,235	15,346	16,402	16,796	17,374	18,388	18,580	19,073	4.4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093	2,647	2,642	2,749	3,227	3,104	3,229	4,930	5,273	5,940	6.5
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45	253	252	257	258	270	286	297	308	329	2.5
SPE占GDP比重(%)	10.9	10.0	10.0	10.5	11.1	11.0	11.0	11.9	11.2	11.2	
平均每人 SPE(萬元)	7.1	6.9	7.3	7.8	8.4	8.6	8.9	10.0	10.3	10.9	

說 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表 3 91至 111年社會給付-依功能別

單位:億元;%

											10070 70
功能別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社會給付合計	9,811	9,855	10,493	11,418	11,432	11,986	14,104	12,578	12,676	13,290	15,430
高齡	4,733	4,672	5,000	5,720	5,616	5,916	7,695	5,496	5,503	5,879	7,535
身心障礙	299	290	343	358	369	375	394	418	422	424	472
遺族	275	274	280	288	292	301	307	317	320	338	348
疾病與健康	3,385	3,575	3,739	3,893	4,006	4,197	4,354	4,557	4,681	4,847	5,061
生育	119	111	110	110	114	120	123	133	123	166	200
家庭與小孩	357	366	401	413	442	467	537	665	849	834	990
失業	156	105	90	115	103	114	137	305	204	160	152
職業傷害	68	63	66	66	68	72	77	78	87	89	89
住宅	180	166	214	198	161	154	157	142	139	211	228
其他	238	233	252	258	262	270	323	466	348	342	353

功能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平均 年增率
社會給付合計	16,364	15,992	16,878	18,095	19,630	19,900	20,603	23,318	23,853	25,013	4.8
高齡	7,763	7,641	8,282	9,065	9,852	9,943	10,391	11,123	11,048	11,357	4.5
身心障礙	466	475	465	473	475	487	494	516	519	524	2.8
遺族	349	361	374	400	404	428	464	477	508	543	3.5
疾病與健康	5,284	5,480	5,695	6,006	6,337	6,698	6,937	7,530	8,247	9,100	5.1
生育	188	217	249	252	243	246	244	230	222	212	2.9
家庭與小孩	977	1,005	1,058	1,109	1,117	1,132	1,215	1,250	1,436	1,863	8.6
失業	146	141	136	141	150	157	181	207	177	166	0.3
職業傷害	83	82	83	80	78	80	83	87	87	86	1.2
住宅	754	228	176	191	573	304	157	257	148	122	-2.0
其他	355	362	359	379	400	425	439	1,642	1,462	1,041	7.7

說 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主計月刊 | 第 823 期 | 2024.7

# 表 4 91 至 111 年社會給付結構

單位	:	%
----	---	---

											THE 70
項目別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社會給付結構比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依功能別											
高齡	48.2	47.4	47.6	50.1	49.1	49.4	54.6	43.7	43.4	44.2	48.8
身心障礙	3.0	2.9	3.3	3.1	3.2	3.1	2.8	3.3	3.3	3.2	3.1
遺族	2.8	2.8	2.7	2.5	2.6	2.5	2.2	2.5	2.5	2.5	2.3
疾病與健康	34.5	36.3	35.6	34.1	35.0	35.0	30.9	36.2	36.9	36.5	32.8
生育	1.2	1.1	1.0	1.0	1.0	1.0	0.9	1.1	1.0	1.2	1.3
家庭與小孩	3.6	3.7	3.8	3.6	3.9	3.9	3.8	5.3	6.7	6.3	6.4
失業	1.6	1.1	0.9	1.0	0.9	1.0	1.0	2.4	1.6	1.2	1.0
職業傷害	0.7	0.6	0.6	0.6	0.6	0.6	0.5	0.6	0.7	0.7	0.6
住宅	1.8	1.7	2.0	1.7	1.4	1.3	1.1	1.1	1.1	1.6	1.5
其他	2.4	2.4	2.4	2.3	2.3	2.3	2.3	3.7	2.7	2.6	2.3
-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58.0	56.3	56.4	58.5	57.7	57.7	62.3	55.1	53.0	53.6	58.1
實物給付	42.0	43.7	43.6	41.5	42.3	42.3	37.7	44.9	47.0	46.4	41.9
- 依計畫型態											·
社會保險	82.7	81.7	81.0	82.2	82.5	82.7	84.6	82.6	82.1	82.1	83.0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7.3	18.3	19.0	17.8	17.5	17.3	15.4	17.4	17.9	17.9	17.0

項目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社會給付結構比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依功能別										
高齡	47.4	47.8	49.1	50.1	50.2	50.0	50.4	47.7	46.3	45.4
身心障礙	2.8	3.0	2.8	2.6	2.4	2.4	2.4	2.2	2.2	2.1
遺族	2.1	2.3	2.2	2.2	2.1	2.2	2.3	2.0	2.1	2.2
疾病與健康	32.3	34.3	33.7	33.2	32.3	33.7	33.7	32.3	34.6	36.4
生育	1.1	1.4	1.5	1.4	1.2	1.2	1.2	1.0	0.9	8.0
家庭與小孩	6.0	6.3	6.3	6.1	5.7	5.7	5.9	5.4	6.0	7.4
失業	0.9	0.9	0.8	0.8	0.8	0.8	0.9	0.9	0.7	0.7
職業傷害	0.5	0.5	0.5	0.4	0.4	0.4	0.4	0.4	0.4	0.3
住宅	4.6	1.4	1.0	1.1	2.9	1.5	0.8	1.1	0.6	0.5
其他	2.2	2.3	2.1	2.1	2.0	2.1	2.1	7.0	6.1	4.2
-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56.2	57.0	58.2	58.8	57.9	57.6	57.6	59.1	56.6	54.7
實物給付	43.8	43.0	41.8	41.2	42.1	42.4	42.4	40.9	43.4	45.3
-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81.1	83.4	84.3	84.8	83.6	84.4	84.3	78.9	77.9	76.3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8.9	16.6	15.7	15.2	16.4	15.6	15.7	21.1	22.1	23.7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顧者負擔等福利措施,20 年間平均年增8.6%最大, 另「其他」及「疾病與健 康」給付功能受109年爆 發 COVID-19 疫情影響,相 關薪資、生活補貼與健保給 付增加,致平均年增率各增 7.7%及增 5.1%,而受人口 老化影響,「高齡」及「遺 族」給付亦各增4.5%及增 3.5%,其餘功能增幅相對 較小。

(四) 社會給付型態依功能別 而異

社會給付依「功能別」 與「給付型態」交叉觀察, 111年遺族、生育、高齡、 失業、身心障礙、職業傷害 及其他7項功能皆以現金給 付爲主(附圖),其中又以 遺族、生育及高齡3項現金 給付占比逾9成較高;住宅、 疾病與健康、家庭與小孩3 項以實物給付爲主,其中 住宅全為實物給付, 而疾病 與健康實物給付占比亦接近 100%;另職業傷害、家庭與 小孩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約 各半。

### 三、SPE 資料呈現及查詢

- (一) 本總處網頁設置 SPE 專 區,方便各界查詢利用
  - 1. 統計表專區:中華民國 統計資訊網(以下簡稱統 計資訊網)「社會指標」 網頁下設有「社會保障支 出統計 | 專區(網址: https://www.stat.gov.tw/ cp.aspx?n=3978) ,目前 公布最新(89至111年) 統計結果,包括「社會保 障支出」、「社會給付功
- 能別」、「社會保障支 出一按計畫別」及「社會 給付一按功能別及計畫 別」等4表,可供查詢 社會保障支出各項統計 結果。
- 2. 新聞稿與統計分析:每年 年底公布 SPE 統計結果新 聞稿,說明主要統計結果 及 SPE 近年變動概況;就 SPE 各功能別統計結果, 不定期撰擬統計分析,刊 載於前述專區,提高統計 資料應用價值。

## 111 年各功能別社會給付 - 按給付型態分

遺族、生育、高齢、失業、身心障礙、職業傷害及其他以現金給付為主















潰族 543億元

失業 212億元 1 兆1,357億元 166億元 其中現金給付 其中現金給付 其中現金給付 其中現金給付 其中現金給付 其中現金給付 占 94.1%。 占72.8%。

身心障礙 524億元 占61.5%。

86億元

1,041億元

住宅、疾病與健康、家庭與小孩以實物給付為主



住宅 122億元 其中實物給付 占100.0%°



疾病與健康 9,100億元 其中實物給付 占98.9%。



家庭與小孩 1,863億元 其中實物給付 占 5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址: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deflst=2 &k2=vis250101&outmode=800

# 專題

### (二)統計視覺化網頁

統計資訊網「統計視 覺化」專區(網址:https:// www.stat.gov.tw/News\_Photo2. aspx?n=3776&sms=11154)另 設置「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視覺化網頁(附圖),以淺 顯易懂的圖形呈現統計結 果,增進閱讀友善性,提升 政府統計之親和力。

### 肆、SPE 統計之用途

## 一、提供預算及相關統計 編製參考

(一) 我國 SPE 統計之計畫類 型依被保障者是否須負 擔保費 (Contribution) ,分爲繳款型之 14 項 社會保險計畫,及非繳 款型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後者依特定 給付對象、福利政策重 要性及規模值等綜合 量,計陳示 43 項 項 医性 大政府 35 項 , 地 方政府 7 項,全國性 之產假薪資及住宅利 息補貼等其他福利支

出1項,將其與給付型態(分2項)及功能別(分10項)等交別(分10項)等交別會保障資源配置樣貌,可清楚呈樣貌,供政策檢視及各點是人類,亦可運用於盤點。 整併各級政府社區類單數的數數。

(二) SPE 統計相關資料亦作 爲國民所得政府消費實 物給付編算、估算政府 實物所得分配效果及物 價統計之參據;自108 年起亦按年將社會保障 相關統計資料及結果提 供財政部,作爲編算 「社會安全捐」之參考; 另將SPE之編算結果 及資料編算經驗,提供 衛生福利部計會及家庭 署作爲「推動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一兒少預算 之研究」與長照預算研 究參考,增加統計運用 價值。

# 二、利用 SPE 給付項目 試編我國社會保障覆 蓋率

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了解各人口族群社會保障覆蓋情形,本總處依ILO 2020-22年世界社會保障報告及最新 SSI 問卷,蒐整國內相關法規、資料及運用 SPE 統計數據,依ILO 覆蓋率定義,試編我國社會保障覆蓋率,期有助於帶動了解社會保障覆蓋率與整體生產力、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關係的研究。

# 三、接軌國際及提升我國政 府統計之國際能見度

(一)國際上多數國家均採用ILO規範編製 SPE 統計, 我國也不例外,以利國際比較。本總處自 106年起公布我國 SPE 統計結果後,均主動提供 ILO及 OECD等國際組織,藉此提升我國政府統計之國際能見度,ILO於「World Social Protection Data Dashboards」網頁 首次公布我國 109 年社會保障支出占 GDP 比重資料。

(二)將 SPE 編算結果及資料 彙編經驗,提供我國各 人權公約(兩公約或時 於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國際公約等)之國家人 權報告中撰擬社會保障 相關統計,提升我國政 府統計之國際形象。

## 伍、結語

建立符合各人口族群所需 之社會保障已是國際公認的基 本人權,更是各國政府積極推 動的施政方針,COVID-19大 流行已爲社會保障制度之價值 提供最有力的實證:藉由 SPE 統計,可呈現各功能別及型態 別的資源配置概況,提供政府 擬定社會福利政策及檢視政策 效果之參考,未來本總處將賡 續關注國際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發展動態,精進 SPE 之資料蒐 集及編算作業,提供政府擘劃 與檢討社會福利施政方針更優 質之參考依據。

### 參考文獻

- 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社會指標」網頁「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專 區 ,網 址 : https://www.stat. gov.tw/cp.aspx?n=3978
- 2. 吳 淑 芬、蘇 麗 萍、林 佑 澄
   (2019), ILO 世界社會保障報告析論,主計月刊,766期,72-81頁。
- 陳瑾瑢(2018),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之創編,主計月刊,
   754期,60-68頁。
- 4.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https://www.un.org/
  sustainabledevelopment/
  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 5.ILO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https://www.ilo.org/secsoc/lang--en/index.htm.
- 6.ILO,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20-22(2020).
- 7.ILO,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17-19(2017).
- 8.ILO, ILO Social Security Inquiry Manual (2005, 2016).
- 9.ILO,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14-15(2014).
- 10.ILO(2012), Social Protection Floors

Recommendation(No.202).

- 11. ILO, World Social Security Report 2010-11.
- 12. ILO(1952),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No.102).❖